

淇县教育体育局、第一中学校车租赁和保洁
服务

招 标 文 件

(公开招标)

项目编号： 淇财招标采购-2026-26

采 购 人： 淇县教育体育局

采购代理机构： 建友工程服务有限公司

2026 年 08 月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采购需求	32
第四章 资格审查	39
第五章 评标办法和评标标准（综合评分法）	43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	52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53

第一章 采购邀请

淇县教育体育局、第一中学校车租赁和保洁服务项目 招标公告

淇县教育体育局、第一中学校车租赁和保洁服务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请在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https://ggzy.hebi.gov.cn:8060>）自行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9 月 8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淇财招标采购-2026-26
2. 项目名称：淇县教育体育局、第一中学校车租赁和保洁服务
3.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 预算金额（元）：174.24 万元
最高限价（元）：一标包：900000.00 元；二标包：8424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预留金额（元）
1	1 包	淇县公办幼儿园校车租赁	900000.00	900000.00	是	900000.00
2	2 包	淇县第一中学保洁服务	842400.00	842400.00	是	842400.00

5. 采购需求：一标包：淇县公办幼儿园校车租赁；二标包：淇县第一中学保洁服务（具体详见第三章项目概述及项目要求）

6. 合同履行期限：一标包：租赁期限三年（合同一年一签，甲方满意后方可续约，累计签约最长三年）

二标包：签订合同三年（合同一年一签，甲方满意后方可续约，累计签约最长三年）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后附承诺书格式）：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须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3.2 信用要求: 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需提供承诺书,并对承诺书真实性负责,提供虚假承诺的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3.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5 一标包特定资格: 供应商需提供有效的县级或以上人民政府批准的校车使用许可。

3.6 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 2026年8月17日至 2026年8月24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 下午 至 (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 潜在供应商凭本企业 CA 数字证书,请在有效时间内登录“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https://ggzy.hebi.gov.cn:8060/>)自行下载招标文件、答疑文件及其他资料。

3. 方式: 电子下载。

4. 售价: 0 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 2026年9月8日9时3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 潜在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鹤壁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 2026年9月8日9时3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 “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第一不见面开标大厅-采购 2.0),潜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自行登录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任意地点参加远程开标。

六、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鹤壁市政府采购网》、《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发布。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电子标说明：

(1)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招投标，使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鹤壁市) 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第一电子交易系统(采购)，全部通过线上下载招标文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加密上传、远程开标、评标等相关事宜，网站技术人员联系电话：0392-3362905。

(2) 潜在投标人首次线上投标前需办理数字认证证书(支持北京 CA、华测 CA、深圳 CA 三家数字证书互认)，已在河南省内办理过北京 CA、华测 CA、深圳 CA 的数字证书仍可使用，无需重复办理。数字证书新办或延期等请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鹤壁市) 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网站，查看“关于启用河南省市场主体库 CA 互认助手和河南省市场主体共享系统的通知”公告。

(3) 使用有效的数字认证证书登录“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鹤壁市)”网站-交易主体登录-第一电子交易系统(采购)，进入鹤壁市公共资源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找到对应项目下载招标文件。

(4) 登录“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鹤壁市)”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中心，下载最新版“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所投标段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5) 请投标人根据自身互联网网速和稳定性、网络及系统平台可能存在的非正常情况等多种因素，尽量将制作完成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已加密投标文件)提前成功上传至鹤壁市公共资源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的加密和解密应为同一数字认证证书。

(6)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登录“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鹤壁市)”网站，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找到所投项目线上参加开标，无需到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采购人、代理机构和所有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参加开标活动。远程开标的具体事宜请登录“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鹤壁市)”网站-

“服务指南”专区查阅相关操作说明。

2. 投标供应商有合同融资意向的，请登录鹤壁市政府采购网进行融资意向登记，或者在“通知公告”栏目中查询线下合同融资渠道及联系方式。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 淇县教育体育局

地 址： 鹤壁市淇县同济大道昌盛佳苑西侧约 200 米

联系人： 宋健德

联系方式： 18019361382

名 称： 淇县第一中学（成员方）

地 址： 淇县云梦大道东段路南

联系人： 田先生

联系方式： 1760392705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 建友工程服务有限公司

地 址： 河南省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翠竹街 1 号 23 幢

联系人： 刘女士

联系方式： 1663926887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刘女士

电 话： 16639268877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本招标文件的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下面所列资料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说明。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2.2	采购人	名 称： 淇县教育体育局 地 址： 鹤壁市淇县同济大道昌盛佳苑西侧约 200 米 联系人： 宋健德 联系方式： 18019361382 名 称： 淇县第一中学（成员方） 地 址： 淇县云梦大道东段路南 联系人： 田先生 联系方式： 17603927058
2.3	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 建友工程服务有限公司 地 址： 河南省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翠竹街 1 号 23 幢 联系人： 刘女士 电 话： 16639268877
2.4	监督管理部门	☒ 淇县财政局：0392-7223927
3.1	项目名称	淇县教育体育局、第一中学校车租赁和保洁服务采购项目（教育体育局、第一中学）
3.2	采购内容	一标包：淇县公办幼儿园校车租赁； 二标包：淇县第一中学保洁服务
3.3	资金来源及预算金额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预算金额： 174.24 万元
3.4	合同履行期限	一标包： 租赁期限三年（合同一年一签，甲方满意后方可续约，累计签约最长三年） 二标包： 签订合同三年（合同一年一签，甲方满意后方可续约，累计签约最长三年）
3.5	服务地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标准及招标人要求
3.7	标包划分	2个包
3.9	付款方式	一标包：服务费按季度付款，共 4 个季度，每季度付合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同金额的 25%。 二标包：招标结束后签订合同，服务费由学校按月支付。
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后附承诺书格式）： ①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②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③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④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注：供应商就上述内容可不提供相应资料，仅需提供承诺函（详见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资格承诺函”），并对承诺的真实性负责。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详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详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9.1	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 不组织，投标人自行前往
10.1	中标后分包	☒ 不允许
12.1	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14.7	最高限价	详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供应商在一标段淇县公办幼儿园校车租赁项目最高限价不超过 90 万元，二标段淇县第一中学保洁服务项目项目最高限价 84.24 万元。 注：投标人投标报价大于最高限价的，其投标无效。
15.1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16.1	投标保证金	不收取
17.5	签字盖章	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签字和盖章
20.1	投标截止时间	详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20.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详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21.1	开标时间和地点	详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22.4	解密投标文件的时限	30 分钟，若遇到系统异常情况，采购代理机构须经监督人员同意后可延长解密时间。
24.1	资格审查	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人员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人员共 1 人（含）以上单数组成。
26.1	评标委员会组成	评标委员会人数： 5 人 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评审 4 人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评审专家确定方式：从河南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标专家。
26.3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1—3 人 1. 采购人将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 2. 如果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中标，如因不可抗力或其他原因，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人可以依序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依次类推；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7.1	确定中标人	☒ 采购人按评审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序确定中标人。
28.2	中标结果公告	公告媒介：《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鹤壁市政府采购网》、《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
29.1	履约保证金	☒ 不要求
34.1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收取方式和标准	根据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签署的委托代理协议书约定： 1. 采购代理服务费： ☐ 由采购人支付 ☒ 由中标人支付 2. 支付标准：1 标包 13005.00 元。 2 标包 12172.68 元。 共：25177 元 3. 支付时间：领取成交通知书前缴纳 4. 支付方式：现金、对公转账等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46.1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以下简称“政采贷”）指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微企业，在获得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后，即可向开展“政采贷”业务的金融机构提出申请，金融机构依据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和政府采购合同，为中小微企业提供融资服务。 渠道和方式：响应供应商有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意向的，请登录鹤壁市政府采购网进行融资意向登记，或在“通知公告”栏目查询线下融资渠道及联系方式。
47.1	支持中小企业政策	（1）小型和微型企业价格扣除：20%。 （2）监狱企业价格扣除：同小型和微型企业。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同小型和微型企业。 （4）符合条件的联合体价格扣除：6%。 （5）符合条件的向小微企业分包的大中型企业价格扣除：6%。（允许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项目适用） 若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不再执行价格扣除政策。
47.4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所属行业： 1 标包：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2 标包： 物业管理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
48.2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不接受 ☐接受
48.3	本国产品价格扣除（适用于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货物项目）	（1）项目或者采购包中采购内容为单一产品的，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扣除20%。 （2）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geq 80\%$，所有产品价格扣除20%。
53.1	知识产权	（1）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采购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采购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2）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或服务不得侵犯任何第三方知识产权；若发生侵权，由投标人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54.1	解释权	构成本采购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除采购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组成文件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55.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 除本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招标文件中出现的类似于“近三年”或“前三年”均指投标截止时间前三年，以此类推。如：投标截止时间为 2026 年 月 日，则“近三年”是指 2023 年 月 日至 2026 年 月 日。 2. 本招标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内”、“以内”、“不超过”、“不少于”，均包括本数；所称的“不足”、“大于”、“小于”，均不包括本数。 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 ☒ ”代表选中，“ ☐ ”代表未选中。		

一、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制定本招标文件。

1.2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中所述项目的采购活动。

2. 基本定义

2.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制定本招标文件。

2.2 采购人：是指依法开展政府采购活动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项目的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或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4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由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担任，依法履行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督管理职责。本项目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5 供应商：又称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6 日期：指公历日。

3. 项目概况

3.1 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 采购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资金来源及预算金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 合同履行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 服务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 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 标包划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8 不同投标人提供同一品牌产品，或者在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时的处理规则品：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9付款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人资格要求

4.1 供应商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费用承担

5.1 无论投标的过程和结果如何，供应商应当自行承担其参加本项目投标活动的全部风险及费用。

6. 保密

6.1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 语言文字

7.1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8. 计量单位

8.1 在投标文件中以及所有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往来文件中的所有计量单位和规格说明都应当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9. 现场考察或答疑会

9.1 现场考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现场考察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现场考察。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现场考察的，不影响现场考察的正常进行。

9.2 投标人现场考察发生的费用自理。

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现场考察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9.4 采购人在现场考察中介绍的项目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仅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9.5 答疑会：“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答疑会的，采购代理机构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答疑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0. 分包

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分包的，投标人应当遵守其分包规定。

（二）招标文件

11. 招标文件的组成

第一章 采购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四章 资格审查

第五章 评标标准及办法

第六章 合同文本

第七章 投标文件的格式

12. 招标文件的询问、澄清或者修改

12.1 潜在投标人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有疑问的，可以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询问后3个工作日内依法予以答复。

12.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12.3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将在招标公告同一媒介以书面形式发布。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三）投标文件

13. 投标文件的组成

一、资格审查

（一）资格条件承诺函

（二）中小企业证明文件（如有）

- (三) 联合体协议 (如有)
- (四) 特定资格条件证明材料
- (五) 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二、客观部分

- (一) 投标函
- (二) 开标一览表
- (三) 投标分项报价表
- (四) 授权委托书
- (五)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身份证明
- (六) 投标响应表
- (七)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专业技术能力证明 (如适用)
- (八) 业绩合同 (如适用)
- (九) 诚信履约承诺函
- (十) 技术及商务部分需要的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三、主观部分

- (一) 技术部分
- (二) 商务部分
- (三) 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14. 投标报价

14.1 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所附“开标一览表”的要求填写相应内容。

14.2 供应商按上述条款要求填写的投标报价仅限于本次投标。

14.3 供应商必须对采购范围内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报价。

14.4 供应商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报价, 无特别注明, 均为人民币报价。应包括供货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检验费、安装费、调试费、配件备品、售后服务、优惠承诺、税金、采购项目履行过程中所需的招标文件中未列出的相关辅助材料及招标文件中的所有责任、义务和风险等全部费用, 采购人不再单独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14.5 供应商对每种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采购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报价的投标。

14.6 若供应商投标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 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 (报价表) 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 以开标一

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五十一条第二款“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14.7 最高限价：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最高投标限价，否则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15. 投标有效期

15.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招标采购单位可以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在此种情况下，投标人不得修改投标文件的其它内容。

15.3 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文件在原投标有效期满后将不再有效。

16. 投标保证金

16.1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文件豫财购〔2019〕4 号要求，本项目免收投标保证金。

17. 投标文件的编制

17.1 投标文件应编排索引目录和连续页码，标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包号（适用于分标段项目）、投标人名称等字样。

17.2 投标文件应包括的内容详见本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基本要素”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内容。

17.3 投标文件的制作流程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招投标，全部通过网上报名方式进行报名、下载招标文件、制作电子响应文件、网上加密上传、线上解密等相关事宜。

17.3.1 办理 CA 数字证书、企业入库：本项目使用电子交易系统进行业务办理，供应商需先完成办理 CA 数字证书办理，并在“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

(<https://ggzy.hebi.gov.cn:8060/>) 点击“交易主体注册”，进行企业注册入库，详见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https://ggzy.hebi.gov.cn:8060/>)“服务指南”相关说明；

17.3.2 招标文件下载。进入“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https://ggzy.hebi.gov.cn:8060/>)”进行下载。

17.3.3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须登录“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https://ggzy.hebi.gov.cn:8060/>)”网站，点击“服务指南-下载中心-工具下载”，下载“鹤壁市电子交易系统（新版投标编制工具）-第一电子交易系统”，安装该客户端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须导出（*.已加密投标文件）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流程详见“服务指南”-“投标文件制作手册”。

17.3.4 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登录“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网站，点击“交易主体登录”按钮选择进入“第一电子交易系统（采购）”，插入 CA 数字证书，点击 CA 登录，进入系统上传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已加密投标文件）。上传时必须点击“保存”并提示“保存成功”显示二维码、文件名称、文件大小、上传时间方为上传成功。请各供应商在上传前务必认真检查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17.4 超过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或者不按照本章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交易系统应当拒收。

17.5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8. 投标文件的递交、修改与撤回

18.1 投标人应当在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在电子交易系统上传。

18.2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以接收到电子签收凭证为准），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未按规定加密或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系统应当拒收。

19. 演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样品或项目演示的，样品或演示的具体要求及评审详见“第三章 采购需求”和“第五章 评标办法和评标标准（综合评分法）”。

19.2 样品退还：未中标的投标人应于中标结果公告发布之日起 10 日内自行联系采购人取回投标样品；中标人的样品由采购人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四）开标

20. 投标截止时间和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20.1 投标截止时间：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21.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21. 开标时间和地点

21.1 开标应当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进行。开标地点应当为招标文件中预先确定的地点。

22. 开标程序

22.1 开标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主持。

22.2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22.3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22.4 开标流程及说明：

（1）投标人（供应商）参加不见面开标项目，应严格按招标（采购）文件要求通过系统制作，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经过电子签章并加密的投标文件（加密和解密须用同一数字证书）。

（2）投标人（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按时使用数字认证证书自行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并完成在线签到。

（3）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招标（采购）人将在系统内公布投标人（供应商）名单，并通过系统发出投标文件解密指令，投标人（供应商）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解密，未按规定完成解密的，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

（4）投标文件解密完成，对项目进行唱标，供应商自行查看唱标内容。

（5）投标人（供应商）应妥善保管数字认证证书，并确保在有效期内正常使用。投标人（供应商）由于数字认证证书遗失、损坏、更换、续期等情况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由投标人（供应商）自行承担 responsibility。

（6）投标人（供应商）在项目开标、评标（审）期间应保持在线状态，随时通过交易系统接受评标（审）委员会发出的询标信息，并在规定时间内答复，未能按时答复的，评标（审）

委员会将视同其放弃澄清。

(7) 开标、评标过程中，投标人（供应商）参与远程音视频交互（以下简称交互）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应始终为同一人，中途不得更换，且保持通信畅通。投标人（供应商）端口操作人员均被视为投标人（供应商）法人代表或授权委托人，由投标人（供应商）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23. 开标疑义及回避情形

23.1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在线提出，由招标人或其委托代理机构在线即时答复处理。招标人或其委托代理机构应为投标人（供应商）提出异议提供合理的时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23.2 投标人（供应商）未提出异议的，视同其认可开标过程、开标内容和开标结果。

23.3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投标人认可开标结果。

（五）资格审查

24. 资格审查

24.1 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评标。资格审查人员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人员共 1 人（含）以上单数组成。

24.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后至评审结束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并对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以上信用查询记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下载查询结果页面后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24.3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本项目评标工作。

（六）评标

25. 评标委员会

25.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组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5.2 评标委员会成员与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存在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 （2）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 （3）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

亲关系；

- （5）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26. 评标

26.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6.2 评标委员会应秉持客观、公正、审慎地原则对待所有供应商，按照第五章“评标标准及方法”规定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26.3 评标委员会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在评标报告中向采购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七）定标

27. 确定中标人

27.1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27.2 中标或者成交投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投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8. 中标结果公告及中标通知

28.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

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

28.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并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成交结果。

28.3 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8.4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8.5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八）签订合同

29. 履约保证金

29.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和金额或者事先经过采购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同金额的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29.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28.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30. 签订合同

30.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政府采购合同。采购人因不可抗力原因迟延签订合同的，应自不可抗力事由消除之日起7日内完成合同签订事宜。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30.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30.3 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九）询问、质疑和投诉

31. 询问、质疑

31.1 投标人或有关当事人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31.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对投标人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31.3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1.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的具体格式详见附表一：质疑函范本

31.5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1.6 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全部质疑事项；逾期或针对同一环节再次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不予受理。

32. 质疑答复

32.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2.2 质疑答复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质疑人的姓名或者名称；
- （2）收到质疑函的日期、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
- （3）质疑事项、质疑答复的具体内容、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4）告知质疑人依法投诉的权利；
- （5）质疑答复人名称；
- （6）答复质疑的日期。

33. 投诉

33.1 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投诉书的具体格式详见附表二：投诉书范本

（十）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34. 收取方式和标准

34.1 采购代理机构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和标准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十一）招标终止、重新招标、变更招标方式

35. 招标终止

35.1 招标公告发布后，除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等法定情形外，不得擅自终止招标。

依法终止招标的，应当及时发布终止公告，书面通知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36. 重新招标

36.1 废标后，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应当重新组织招标；需采用其他采购方式的，应在采购活动开始前获得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人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批准。

36.2 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项目，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 3 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家（除采购任务取消外），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36.3 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的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标准、政府采购政策，或者违反公开透明、公平竞争、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影响潜在投标人投标或者资格预审结果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修改招标文件或者资格预审文件后重新招标。

36.4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36.5 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6.6 有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违法行为之一，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依照下列规定处理：

（1）未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的，终止本次政府采购活动，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已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但尚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无效，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没有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政府采购合同已签订但尚未履行的，撤销合同，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没有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4）政府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给采购人、供应商造成损失的，由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

政府采购当事人有其他违反政府采购法或者本条例规定的行为，经改正后仍然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或者依法被认定为中标、成交无效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理。

37. 招标终止

37.1 本项目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应当采用公开招标方式。因特殊情况需要采用公开

招标以外采购方式（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单一来源采购、询价、竞争性磋商等）的，必须在采购活动开始前，经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批准，并按批准方式执行。未经批准，不得擅自变更采购方式。

37.2 公开招标过程中，出现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 3 家，或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家（除采购任务取消外）：若招标文件无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合规，采购人、代理机构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后，可采用其他采购方式。

（十二）无效投标和废标

38. 无效投标

38.1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38.2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一）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二）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三）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四）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五）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六）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38.3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文件豫财购〔2021〕6 号文件规定，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 （一）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注：三码完全一致时，按投标无效处理）；
- （二）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 （三）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四）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五）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六）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七）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八）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38.4“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分包的，未按照投标人须知 10.1 及 10.2 进行分包的，投标无效。

38.5 根据财政部《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 号），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其异常低价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38.6 供应商对投标人须知正文 14.6 款报价修正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8.7 投标文件存在第四章“资格审查”、第五章“评标方法及标准”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的，其投标无效。

38.8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注：本项目所有投标无效情形均已在本条集中统一列明，与招标文件其他章节关于无效投标的规定不一致的，以此条款规定为准；未在此处列明的情形，不得作为无效投标的依据。

39. 废标

39.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以**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十三）纪律和监督

40.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40.1 采购人不得泄露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41.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41.1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42.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42.1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43.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43.1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44. 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回避情形

44.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十四) 法律责任

45. 法律责任

45.1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 5%以上 10%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供应商有前款第(1)至(5)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45.2 投标人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投诉的，将被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十五)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46. 法律责任

46.1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6.2 融资告知书格式详见附表三：融资政策告知函。

(十六)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47.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47.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标准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

47.2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投标报价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标准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47.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7.4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48. 支持国产产品政策

48.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本项目确需采购进口产品的，采购人应当按照《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规定执行（进口产品审批制，科研院所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项目若涉及采购进口产品的，具体要求详见“第三章 采购需求”。

48.2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48.3 落实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

（1）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投标人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投标人所出具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以下简称《声明函》）的完整性、准确性进行审查，评审中发现《声明函》内容含义不明确、同类事项与投标文件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等情况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经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声明函》仍然不符合规定要求的，投标人提供的相关产品视为不符合本国产品标准。

注：本项目所称的本国产品是指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在国内保税区、综合保税区等海关特殊监管区域生产的产品，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对医疗器械产品，取得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授予的准字号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其他产品，根据实际情况判断是否在中国境内生产。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49.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49.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49.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0. 正版软件

50.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51.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1.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52. 内外平等政策

52.1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落实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库〔2021〕35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项目严格执行内外资企业平等对待政策。

（十七）其他

53. 知识产权

53.1 知识产权：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4. 解释权

54.1 本招标文件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55.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55.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表一：质疑函范本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招标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表二：投诉书范本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 址：..... 邮编：.....
被投诉人 1：.....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招标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向.....提出质疑, 质疑事项为：.....
.....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表三：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投标人：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投标人，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标段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述

淇县公办幼儿园校车租赁服务

二、技术要求

序号	车型	单位	数量	乡镇	班次
1	校车	辆	1	桥盟街道办	早晚
2	校车	辆	1	高村镇	早晚
3	校车	辆	1	北阳镇	早晚
注：根据各乡镇校车使用情况，在乡镇之间进行实时调整					

车辆类型：符合标准校车（19 座车型）。

（一）资质要求

1. 须取得县级或以上人民政府批准的校车使用许可。

（二）服务方案

投标人需提供校车租赁服务方案，应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对招标文件中所提出的服务内容和要求的响应和承诺；（2）详细说明实现上述目标的具体措施，如质量管理体系、管理措施及相关管理制度等；（3）提供车辆服务的工作程序和业务流程；（4）司机情况、服务人员配备、职责分工情况；（5）针对本项目提出的各项服务要求，投标人提供的服务质量承诺及根据自身情况投标人可提供的其他优惠服务承诺，必须真实可靠、具体可行。

（三）车辆配置

1. 车型标准：须使用符合国家标准《专用校车安全技术条件》（GB24407-2012 或最新有效版本）的幼儿专用校车，车龄不超过 5 年。
2. 安全配置：每车须配备卫星定位汽车行驶记录仪（GPS/北斗）、车内及车外实时视频监控系统、倒车影像、停车指示牌、应急门、逃生锤、灭火器等。
3. 所供车辆必须属于本公司车辆并各种证件齐全，车况性能优良，符合国家有关质量标准及相关法律。
4. 用车期间，保持服务车辆的良好车况，在车辆达到规定的里程或时限需要技术维护保养

时，应及时召回进行有效维护并提供同档次的替换车。如车辆租赁期间，出现机械故障或异常等情况，无法正常行驶，应及时提供救援服务，若 1 小时内不能修复，须提供同档次的替换车辆，以保障用户用车服务。投标人应当在收到用户求救信息后及时到达救援现场并提供免费救援服务。

（四）保险要求

投标人必须承诺：中标后，其为用户提供的服务车辆系已购买以下车险的车辆：即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交强险）、机动车第三者责任险（保额 200 万元以上）、机动车损失保险、机动车承运人责任保险（保额 50 万元以上）、不计免赔率险及符合营运车辆要求的其他保险险种（中标后提供，否则不予签订合同并取消中标资格），用户承租的车辆发生保险事故时，由中标人负责索赔事宜，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五）人员要求

1. 承诺驾驶员：最少（4 人）须取得 A1 或 A2 驾驶证且具有 3 年以上准驾车型驾驶经验，年龄不超过 55 周岁，无交通肇事、危险驾驶、酒驾、毒驾记录，无最近连续 3 个记分周期内记满 12 分记录，无犯罪记录，身体健康，品行端正，富有爱心。

2. 随车照管人员：每车须配备一名随车照管人员，负责学生上下车组织、乘车秩序维护、清点人数、与学校交接等。

3. 岗前培训：所有驾驶员及照管人员须经县级教育、公安交管部门培训考核合格，持证上岗。

三、商务要求

（一）租赁车辆及运营时间。本次共租赁 3 辆校车，按照教育部门安排的正常教育教学时间运行，租赁期限三年。

（二）租赁费用。投标报价为租赁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车辆租金、司机费用、随车照管人员费用、里程内燃油费、司乘保险费、车辆运行时所发生的车辆折旧、违章罚款、维修费、保养费、燃油费、保险费、管理费、服务费、通讯费、人员薪资、司机超时加班费、节假日加班由成交供应商承担；路桥费、停车费等按实际情况要求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三）服务费用支付

1. 服务期限：租赁期限三年（（合同一年一签，甲方满意后方可续约，累计签约最长三年）

2.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服务费用支付采取先使用，后结算，由使用单位与成交供应商直接结算相应费用。服务费按季度付款，共 4 个季度，每季度付合同金额的 25%。

四、其他要求：

1. 近三年内无重大及以上交通安全责任事故，无不良信用记录。
2. 具有健全、完善的运营制度和管理措施。经营车辆等设备设施应符合国家安全生产规定要求。
3. 具有专门设立的服务团队，并配备专人负责受理服务期间相关咨询、业务办理及服务投诉等事宜。
4. 应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诚实、守信，合法经营，全面履行投标承诺，加强管理，积极开展业务，确保服务质量，圆满完成车辆租赁服务工作。

二标段采购需求

淇县第一中学部分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述

为规范校园卫生管理，营造安全、整洁、文明、有序的校园环境，保障师生正常工作与学习，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小学校园环境管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淇县第一中学（甲方）根据学校实际情况需要采购校园保洁服务。

二、项目内容及要求（技术要求）

（一）保洁服务范围

1. 教学楼楼道卫生、教学楼走廊卫生、连廊卫生、卫生间卫生、教学楼大院卫生；实验楼楼道卫生、走廊卫生、连廊卫生、卫生间卫生、实验楼大院卫生。【西教学楼（3 栋），卫生间（男厕所 12 个、女厕所 12 个）；东教学楼（2 栋），卫生间（男厕所 8 个、女厕所 8 个）；实验楼（1 栋），卫生间（男厕所 4 个、女厕所 4 个）。】

2. 弘毅楼保洁范围：弘毅楼走廊、楼梯 1-6 层卫生、综合楼大院卫生、弘毅楼卫生间卫生（男厕所 6 个、女厕所 6 个）。

3. 综合服务楼保洁范围：综合服务楼 1-3 层楼道、走廊卫生、综合楼洗漱间、卫生间卫生（洗漱间 1 个、男厕所 4 个、女厕所 4 个、足球场东南角卫生间 2 个）、综合服务楼大院卫生。

4. 校园公共道路卫生。（公共道路保洁范围从一侧行道树起到另一侧行道树至）。

5. 停车场卫生。（学生电动自行车停车场卫生，教职工汽车停车场卫生）。

（二）服务性质与目标

1. 服务性质：全委托式保洁服务，中标方负责人员、工具、耗材、管理全流程，采购方不额外承担任何费用。

2. 服务目标：保障校园全域环境卫生达标，符合《学校卫生工作条例》《中小学幼儿园校园环境卫生标准》及地方教育、卫健部门相关要求，为师生提供整洁、安全、健康的校园环境。

（三）服务人员配置与要求

1、乙方根据甲方规模、人数，需要 13 名卫生保洁管理员，所有人员须 60 周岁以下，包含 1 名区域经理，具备相关岗位资质或从业经验，身体健康，无传染病，无违法犯罪记录。

2、乙方负责人员招聘、培训、工资发放、社保缴纳及日常管理，承担用工全部责任。

3、服务人员须严格遵守甲方校规校纪，服从甲方监督管理，着装规范、态度亲和，及时响应学生需求，不得推诿、懈怠，不得歧视学生。

4、甲方对服务人员工作不满意的，有权要求乙方 3 个工作日内更换，确保服务连续性。

（四）工作要求

1. 保洁频次：公共区域每日全面清扫不少于 2 次（上午 7:30 前，下午 14:00 前），课间、午休等重点时段实行巡回保洁，确保垃圾在地面停留时间不超过 15 分钟。
2. 人员管理：保洁人员上岗须着装文明整齐、佩戴工牌，举止文明。严禁在工作区域吸烟、饮酒、玩手机，不得与学生发生口角或冲突。
3. 工具管理：清洁工具分区使用，拖把、抹布等需分类悬挂，不得混用，避免交叉污染。

（五）公共卫生间保洁要求

公共卫生间实行“随脏随清、人走即净”原则：

1. 空气无异味：每日早、中、晚三次开窗通风，课间高峰期结束后须立即巡查清理，确保无明显异味，无蚊虫、苍蝇。
2. 地面与墙面：地面无积水、无脚印、无纸屑；墙面瓷砖（1.5 米以下）无污渍、无涂鸦。
3. 便池与隔板：便池内外无黄垢、无堵塞、无残留物；厕位隔板无积灰、无乱涂乱画（若发现学生破坏，先拍照报政教处，不得直接擦除证据）。
4. 洗手台与镜子：台面无积水、无肥皂沫；水龙头光亮无水渍；镜子无模糊水渍。
5. 废纸篓：垃圾不得超过容积的 2/3，且必须套袋，更换时袋口扎紧，不落地。

（六）公共区域保洁要求

1. 走廊、楼梯：每日两次拖洗，楼梯扶手无灰尘，台阶立面（踢脚线）无积灰，栏杆转角无卫生死角。
2. 道路：无积水、果皮、纸屑、烟蒂、包装袋、石块等杂物。
3. 玻璃与天花板：教学楼走廊、楼梯窗玻璃（2 米以下）每月至少集中擦拭一次，保持通透；天花板、墙角每半月清理蛛网一次。
4. 垃圾桶管理：室外垃圾桶每日清理不少于 2 次（中午、下午各一次），桶身保持清洁，桶盖盖严，周围无散落垃圾，垃圾及时清运、无堆积。
5. 停车场：无积水、果皮、纸屑、烟蒂、包装袋、石块等杂物。

（七）下水道系统保洁与维护要求

1. 日常清掏：公共卫生间、食堂外、主干道等区域的明沟、雨水篦子、地漏，每周至少清理一次，确保无淤泥、无落叶、无烟头、无垃圾堆积，排水通畅。
2. 防止堵塞：保洁人员发现地漏、便池、下水口有杂物堆积或水流缓慢，须立即清理；若无法疏通，须在 1 小时内向总务处报修并设置警示标识，不得拖延或隐瞒。

3. 油污防治：食堂周边下水道须重点关注，防止油污凝结堵塞。保洁公司须配合总务处，每月至少一次对食堂外隔油池及周边下水道进行巡查，发现油垢及时上报。

4. 防鼠防虫：下水道盖板须完好无破损，发现破损或缺失须在 24 小时内 报总务处维修；定期对下水道口喷洒灭蚊蝇药物（由校方提供），防止滋生蚊虫。

5. 异味控制：公共卫生间地漏须保持水封有效，发现反味须及时处理；确保下水道无异味溢出，保洁人员及时清理井口周边垃圾。

三、甲方权利

（一）1、有权对乙方管理服务进行全程监督、定期考核，制定卫生、安全、秩序等考核标准，对乙方未达标事项要求限期整改，考核结果与服务费用挂钩。

2、向乙方明确卫生管理规定、工作要求。负责卫生相关规章制度的制定与解释，对乙方管理中涉及学生的事项，依法依规审核把关。

3、责任明确：因乙方管理不当造成设施损坏的，承担维修或赔偿责任。因乙方管理疏漏导致学生发生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因学生自身原因造成的，乙方协助甲方处理，不承担责任。

（二）考核与费用挂钩

政教处每日不定时巡查，每月汇总考核结果，作为保洁费用支付依据：

1. 日常问题：发现地面有纸团、烟头、明显污渍等，每处扣 20 元；同一问题连续三次未整改，加倍扣罚。

2. 厕所异味：巡查发现厕所未冲、严重异味，每次扣 100 元，并责令立即整改。

3. 下水道问题：

雨水篦子、地漏有明显垃圾堆积未清理，每处扣 50 元；

下水道堵塞或返溢未及时报修、未设置警示标识，每次扣 200 元；

因未及时清掏导致大面积积水或污染，每次扣 300 元。

4. 有效投诉：师生投诉经核实（如保洁员态度恶劣、长期不清理），每次扣 200 元。

5. 安全责任：因保洁不到位（如地面积水未设警示、未及时清理油污、下水道盖板缺失未报修）导致师生滑倒受伤，除承担相应责任外，情节扣除当月服务费 10%—30%。

四、合同的变更、解除与终止

1、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因不可抗力（地震、火灾、疫情、政策重大调整等）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已发生的服务费用按实际工作日结算。

3、合同期满，双方未续签的，本合同自动终止，乙方需在合同终止后 3 个工作日内完成工作交接（台账、钥匙、设施、物品等），撤出所有服务人员。

4、学校每学期测评一次，满意度达不到 80%，每月扣除服务费 5%；学校有权终止合同。

五、服务期限与付款方式

1、服务期限：签订合同三年（合同一年一签，甲方满意后方可续约，累计签约最长三年）

2、付款方式：招标结束后签订合同，服务费由学校按月支付。

六、其他要求

中标方要具备卫生保洁服务相关经验，尤其是学校重点区域。

七、说明

保洁服务费用参照鹤壁市现行最低工资标准 2150 元/月核算。结合淇县第一中学办学运行实际，保洁人员实行分时段动态配置：

1. 寒暑假共计 3 个月，校园教学活动暂停，配置保洁人员 5 名；

2. 6 月高考结束至正式放暑假，时长 1 个月，毕业年级离校，配置保洁人员 11 名；

3. 剩余 8 个月正常教学周期，全校各年级正常在校，配置保洁人员 13 名。

结合各阶段人员配置标准分段测算，年度保洁服务总费用预估 28 万元。（水电费由学校承担）

第四章 资格审查

一标包

一、资格审核程序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3.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4. 资格审查合格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内容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资格条件承诺函	提供第七章标准格式《资格条件承诺函》，加盖投标人公章。
1.2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 不适用，无需提供。 ☒ 适用：中小企业证明文件（适用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3.2	信用要求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 投

		标人资格要求)
3.2	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 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情形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3.3	不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	提供第七章标准格式《资格条件承诺函》, 加盖投标人公章。
3.4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 不接受 ☐ 接受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3.5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二标包

一、资格审核程序

1. 开标结束后,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 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 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 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3.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 资格审查不合格, 其投标无效。
4. 资格审查合格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内容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资格条件承诺函	提供第七章标准格式《资格条件承诺函》，加盖投标人公章。
1.2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 不适用，无需提供。 ☒ 适用：中小企业证明文件（适用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2.2	...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3.2	信用要求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3.2	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情形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3.3	不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	提供第七章标准格式《资格条件承诺函》，加盖投标人公章。

	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	
3.4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 不接受 ☐ 接受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3.5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第五章 评标办法和评标标准（综合评分法）

一、总则

本项目将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的相关要求及本章的规定评标。

二、评标方法

2.1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符合性审查表如下：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审查指标	审查标准	格式要求
1	开标一览表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在报价评审环节进行）。	详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2	投标函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在报价评审环节进行）。	详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3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按照招标文件中明示的要求签字盖章。	详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4	授权书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无需此件，提供身份证明即可。 详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5	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查询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不得相同，否则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6	其他要求	（1）投标文件中不得包含采购人无法接受的附加条件； （2）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或招标文件列明的	

		其他实质性要求。	
--	--	----------	--

符合性审查指标通过标准：投标人必须通过符合性审查表中的全部评审指标。

2.2 异常低价投标审查

异常低价投标审查表			
序号	评审指标	评审标准	格式及材料要求
1	异常低价投标审查	(1) 投标报价$\leq$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投标报价平均值$\times 50\%$; (2) 投标报价$\leq$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投标人投标报价$\times 50\%$; (3) 投标报价$\leq$采购项目最高限价（如采购项目未设定最高限价的，以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作为最高限价）$\times 45\%$; (4) 评标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投标人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提醒： 上述第（1）项数值计算：涉及总价、单价的精确到“分”并四舍五入，涉及费率的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例：如平均值为 123.456 元，即为 123.46 元；如平均值为 80.126%，即为 80.13%）。	投标人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

注：

根据《关于推进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采购人可以结合具体项目实际情况，提高上述评审标准第（1）项至第（3）项中的数值标准，但是最高不得超过 65%。

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属于评审标准中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投标人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不少于 30 分钟）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

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投标人已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标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人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评标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投标人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标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2.3 详细审查

2.3.1 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表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审查和评分。

2.3.2 本项目综合评分满分为 100 分，其中：一标段：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权重为 20 %（服务项目的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不得低于 10%），客观部分分值占总分值的权重为 34 %，主观部分分值占总分值的权重为 46 %。二标段：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权重为 20 %（服务项目的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不得低于 10%），客观部分分值占总分值的权重为 30 %，主观部分分值占总分值的权重为 50 %。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一标段（详细审查）：

类别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范围
价格分 (<u>20</u> 分)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20 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20 % × 100 注： 1.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此次不在享受政策。 2. 未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单位不参与价格分的计算。		

客观部分 (<u>34</u> 分)	驾驶人员	拟派驾驶人员根据校车安全管理条例规定具有三年以上安全驾龄的准驾车型驾驶员证书 A1 或 A2, 具有 4 人得基本分 8 分, 每再提供 1 名后备驾驶人员得 1 分, 本项最多得 10 分。 注: 响应文件中提供机动车驾驶员证书及劳动合同的扫描件, 准驾车型驾龄不够三年或未提供不得分。	10
	车辆配置	拟投入车辆数量: 拟投入车辆 3 辆得 10 分, 每多提供一辆多得 1 分 (需提供车辆行驶证扫描件户名与供应商名称一致, 车龄不超过 5 年), 最高 12 分。其它不得分	12
	人员配置	人员配置: 提供司机人员 55 岁以下且驾龄在 10 年以上, 每有一名得 2 分, 最高 12 分; 驾龄在 5-9 年的, 每有一名得 1 分, 最高 6 分。其它不得分。其它不得分。	12
主观部分 (<u>46</u> 分)	安全管理及 保证措施 (10 分)	根据供应商对本项目拟定的安全管理及保证措施, 进行综合评审, 内容包含但不限于: 1、车辆安全管理及措施; 2、司机安全管理及措施; 3、学生安全管理及措施; 4、线路安全管理及措施。 (1). 管理及措施全面详尽, 内容具体, 完全满足或优于采购人需求, 方案合理有效、操作性强的得 10 分。 (2). 管理及措施较为全面详尽、内容较具体, 较能满足采购人需求, 较为科学完整合理,	10

		得 6 分。 (3). 管理及措施基本全面详尽、内容基本具体，基本满足采购人需求，基本科学完整合理，得 3 分。 (4). 不合理、不全面、不能满足采购人需求，得 0 分。 注：未提供的，不得分。	
	制度管理 (10 分)	根据供应商对本项目拟定的制度管理，进行综合评审，内容包含但不限于： 1、车辆管理制度； 2、司机管理制度； 3、学生管理制度； 4、运营管理制度； 5、监督检查制度。 (1). 制度完整详细，切实可行，完全满足符合采购人要求的得 10 分； (2). 制度较完整，较切实可行，较符合采购人要求的得 6 分； (3). 制度基本符合实际，基本可行，基本符合采购人要求。得 3 分； (4). 制度不完整，不全面，不能满足采购人需求，得 0 分； 注：未提供的，不得分。	10
	突发事件方案 (10 分)	根据供应商对本项目拟定的突发事件方案，进行综合评审，方案包含但不限于应急措施、突发事件处理结果、其它活动配合措施等。 1. 拟定的突发事件方案完善合理，完全符合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实际情况且具有可行性的，得 10 分；	10

		2. 拟定的突发事件方案较完善较合理，较符合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实际情况，得 6 分； 3. 拟定的突发事件方案基本完善基本合理，基本符合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实际情况，得 3 分； 4. 拟定的突发事件方案不合理、不全面、不能满足采购人需求，得 0 分。 注：未提供的，不得分。	
	拟投入车辆的配备（6 分）	拟投入车辆的配备方案（提供、车型、车貌、车辆配置、车险等资料），评委根据各供应商提供车辆的配备情况进行打分： 拟投入车辆性能优越、车况好、车辆功能全面、车内设施完善、车内整洁规整，得 6 分； 拟投入车辆功能及车内设施比较完善，得 3 分； 拟投入车辆性能一般、车况一般、车辆功能及车内设施不完善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6
	应急措施方案（10 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各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可能发生的紧急事件分析和应对措施（包括但不限于：非事故车辆故障处理及维修期间的备用车辆的解决方案，事故车辆故障处理方式、调拨车辆响应时间情况等）满足项目实施要求的情况进行评审： 对可能发生的紧急事件分析详尽，应对措施科学完善，并在 30 分钟内调拨车辆至事发地的，得 10 分； 对紧急事件分析较细致，应对措施具体合理的，并在 1 小时内调拨车辆至事发地的，得 6 分；	10

		有对紧急事件的分析和处理措施的，得 3 分； 供应商提供的应急措施方案未针对本项目或未提供应急措施方案的，本项得 0 分。	
--	--	--	--

二标段（详细审查）：

类别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范围
价格分 (<u>20</u> 分)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20 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20\% \times 100$ 注： 1.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此次不在享受政策。 2. 未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单位不参与价格分的计算。		
客观部分 (<u>30</u> 分)	企业实力 (16 分)	提供 13 名卫生保洁管理员得 14 分，每增加一人得 1 分，最高得 16 分。 注：所有人员须 60 周岁以下，包含 1 名区域经理，具备相关岗位资质或从业经验，身体健康，无传染病，无违法犯罪记录（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16
	业绩（4 分）	投标人自 2023 年 1 月 1 日（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承担过的类似项目业绩，每有一个得 2 分，本项最多得 4 分。注：项目业绩须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原件扫描件。	4
	服务承诺（10 分）	1. 投标人针对本采购项目的特点和要求，结合自身的条件和潜力作出服务承诺，描述完整、详细、可行的，得 10 分；	10

		2. 描述符合项目需求、基本可行的，得 5 分； 3. 仅做简单描述的，得 3 分； 缺项不得分。	
主观部分 (50 分)	公司内部管理制度(6分)	公司内部管理具备行政办公、薪酬管理、考核奖惩制度以及和采购人沟通制度。 1. 投标文件满足且优于上述要求，能够结合本项目特点的，得 6 分。 2. 投标文件满足上述要求的，得 3 分。 3. 投标文件不满足上述要求或不提供得 0 分。	6
	服务质量监督及保障措施（8分）	投标人为保证人员稳定所采取的措施（按时发放工人工资，及时补充离岗人员和工具）的服务质量监督方案和保障措施。 1. 投标文件满足且优于上述要求，能够结合本项目特点的，得 8 分。 2. 投标文件满足上述要求的，得 4 分。 3. 投标文件不满足上述要求或不提供得 0 分。	8
	安全保障措施（10分）	1. 投标人制定的各项安全制度、保障措施的科学合理、齐全的，得 10 分； 2. 各项安全制度、保障措施基本合理的，得 5 分； 3. 安全制度不全，保障措施简单的，得 3 分； 缺项不得分。	10
	清洁方案（8分）	1. 应对突发事件（如自然灾害、设备损坏等）应急处理方案，应急处理方案详细，具备较强的实施性的，得 8 分； 2. 应急处理方案基本合理，具备可实施性的，得 5 分； 3. 应急处理方案一般，可实施性一般的，得 3	8

		分。 缺项不得分。	
	应急方案 (8 分)	应对突发事件（如自然灾害、设备损坏等） 应急处理方案， 应急处理方案详细，具备较强的实施性的，得 8 分；应急处理方案基本合理，具备可实施性的， 得 5 分；应急处理方案一般，可实施性一般的， 得 3 分； 缺项不得分。	8
	人员组织机构设置（10 分）	1. 配备人数与职责分工是否满足实际招标需 要（投标人必须按服务需求提供人员配备）， 人员配置合理，岗位分配清晰责任到人的， 得 10 分； 2. 人员配置基本合理，岗位分配基本清晰的， 得 5 分； 3. 人员配置一般，岗位分配不清晰的，得 3 分； 缺项不得分。	10

2.3.3 分值汇总

（1）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分，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取各位评委评分之平均值，四舍五入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数，得到该投标人的技术资信分。

（2）将投标人的技术资信分加上根据上述标准计算出的价格分，即为该投标人的综合总得分。

（3）因落实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监狱企业发展、实施本国产品标准等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

（具体已签订合同为准）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包/标：_____

投 标 文 件

采购编号：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名或盖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 一、资格审查
- 二、客观部分
- 三、主观部分

一、资格审查

（一）资格条件承诺函

我方____（供应商名称）____作为政府采购供应商，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二、承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不存在下列情形：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2. 通过合法渠道可查证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如存在该记录，上传投标文件一并上传原作出决定部门认定其行为属于非严重或非重大违法行为或者原决定已被撤销的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

三、承诺通过下列合法渠道，可查证在投标截止日期前一至二款承诺信息真实有效。

1.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
2.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
3. 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4. 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s://www.ccgp.gov.cn>）。

我方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在评审环节结束后，自愿接受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的检查核验，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全称并加盖公章)：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提供

3.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供应商名称（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非监狱企业的不提供。

（三）特定资格条件证明材料

（四）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二、客观部分

（一）投标函

致：（采购人）

1. 按照已收到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招标文件要求，经我方认真研究投标须知、合同条款、技术规范、资质要求和其他有关要求后，我方愿按上述合同条款、技术规范、资质要求进行投标。我方完全接受本次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要求，并承诺在中标后执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全部要求，并履行我方的全部义务。我方的最终报价为总承包价，保证不以任何理由增加报价。

2. 我方同意招标文件关于投标有效期的所有规定。

3. 我方郑重声明：所提供的投标文件内容全部真实有效。如经查实提供的内容、进行承诺的事项存在虚假，我方自愿接受有关处罚，及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4. 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如有违反，无条件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罚。

5. 我方同意提供贵方另外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

6.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7.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传 真：_____

联系人及电话（手机号）：_____电子邮箱：_____

供应商名称（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投标人全称	
投标范围	
投标报价	人民币大写：_____ 人民币小写：_____
合同履行期限	
投标有效期	
其他	

供应商名称（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1. 表中投标报价作为评审及定标依据。任何有选择或有条件的投标报价，或者表中某一包别填写多个报价，均为无效报价。
2. 表中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 投标分项报价表

1. 服务部分 (仅供参考, 投标人可自行制作格式)

序号	服务内容	项	单价	小计 (元)
1				
2				
3				
...				
合计金额 (元)				

供应商名称 (全称并加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2. 报价部分需要的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四）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名称（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五)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 （采购人）

兹证明，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 _____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供应商名称（全称并加盖公章）： _____

日 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六) 投标响应表

1. 商务响应表

序号	商务条款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人承诺	偏离说明	备注
1	付款方式				
2	供货及安装地点				
3	供货及安装期限				
4	免费质保期				
...					

供应商名称（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投标人必须将自己所投产品或服务据实、准确地填入“所投产品的品牌、型号及技术参数”中，不能只填写“响应”或简单复制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参数及要求，否则将被视为不满足。如所投产品与招标文件规定存在差异，须填写“偏离说明”并备注栏填写证明材料所在页码或范围。

(七)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专业技术能力证明 (如不适用, 可不填写)

(1) 拟投入服务本项目主要人员一览表

类别	姓名	职务	职称或执业资格	学历	证件	
					名称	号码
管理人员						
技术人员						
其它						

注: 证件应附复印件或影印件, 供应商对其真实性负法律责任。

(2) 拟投入本项目的工具设备物资明细表

序号	工具设备名称	品牌型号	数量	单位	生产企业	产地国别	备注
1							
2							
3							
4							
5							
.....							

注: ① 上表中“数量”为整个服务期需要投入的数量

② 上表可根据采购需求增、减行, 如不涉及可填写“无”。

(3) 其它证明。

(八) 业绩合同 (如不适用, 可不填写)

序号	业绩名称	合同甲方	合同乙方	合同签订时间
1				
2				
3				
4				
5				
...				

（九）诚信履约承诺函

致： （采购人）

如我单位被确定为本项目中标人，我单位承诺在合同签订及履约过程中将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采购文件中关于合同签订及履约的相关规定，不出现以下情形：

- （1）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2）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3）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 （4）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5）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本单位知悉如出现上述情形，将会被依法追究法律责任，可能的处理结果有：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供应商名称（全称并加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技术及商务部分需要的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提供符合采购邀请、采购需求及评标方法和标准规定的相关证明文件。

特别提示：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制作时可在此栏内上传招标文件要求上传的证明资料。

三、主观部分

（一）技术部分

（二）商务部分

(三) 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提供符合采购邀请、采购需求及评标方法和标准规定的相关证明文件。

特别提示：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制作时可在此栏内上传招标文件要求上传的证明资料。